

大同大學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「96-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有關實習作業諮詢、實習糾紛或爭議等事宜，特訂定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與任務
- 一、提供本方案實習作業諮詢。
 - 二、審議本方案之經費規劃與運用。
 - 三、處理本方案實習爭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及聘期
- 本會委員至少 7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成員包含如下：
- 一、校長、畢（就）業輔導或相關單位主管。
 - 二、參與企業代表至少 3 人。
 - 三、第三公正人士至少 1 人。（可為勞政相關單位代表或就業服務領域專家、學者等）
- 委員聘任期間：自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5 月止。
- 第四條 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
- 本會每季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五條 核定實施
-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